

高雄市永安區天文宮天文獎第四十八屆全國書法比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依據高市府民宗字第 10632004200 號(函)辦理
- 二、目的：為恭祝本宮 徐府千歲暨眾尊神聖誕千秋，並宏揚書法藝術以落實政府心靈改革，特舉辦書法比賽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教育局 文化局 中華民國社區書法推動委員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天文宮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
- 六、協辦（贊助）單位：永安區漁會 永安區農會 永安區衛生所
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
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
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永安區內各社區、學校、社團
中華民國書學會南部聯誼會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凡對書法有興趣之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（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）
- 八、報名方式：免費報名、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網址：www.永安天文宮.com
網路報名完成後、請自行列印(參賽證)表單，報到時請攜此參賽證及身份證或學生證(健保卡)等做為比賽之憑證(未攜帶參賽證，不得參加比賽)。
※本活動全程制度化，為維護大家之權益及節省時間，將實施電腦化作業、懇請務必列印參賽證及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感謝配合與支持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- 十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永安區天文宮
住 址：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保安路五巷四號。
電 話：(07) 6912478 傳真：(07) 6913479
- 十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7 年 3 月 4 日（農曆正月十七日）（星期日）。
比賽時間及地點：(1).上午九點起天文宮文化聯誼中心及新廚房餐廳舉行。
(2).各組比賽之場次、報到時間、比賽時間
將參酌報名人數，待截止報名後七天至十天內、決定各組場次，網路公佈以供查詢。
網址：www.永安天文宮.com
- 十二、比賽用具：
 - (一) 文具用品：宣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墨汁及筆硯自備。
 - (二) 紙張規格：長青、社會組 135x34 公分。
高中、國中組 101x34 公分。
國小各組 67x34 公分

(三) 書寫方式：以楷書為主，其他字體亦可，各組一律現場書寫，題目當場指定。

(四) 作品落款：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組按指定格式書寫外，其餘各組自行佈局，自由發揮。

(五) 參賽作品：得獎人作品恕不退件版權歸天文宮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
十三、評定：由承辦單位聘請三位書法名家擔任評審。

十四、本屆比賽特聘名書法家張炳煌教授擔任顧問暨評審團召集人。

(張炳煌教授：華視「每日一字」國字示範、現任中華民國書學會會長、國際書法聯盟理事長、淡江大學教授及兼任書法研究室主任)

十五、組別、資格、獎勵：

獎金組別	資格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入選	備註
年國 級小 組中	年三、 級四	3500 元	2500 元	2000 元	本宮提供獎品 各組，評選取優選七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市長署名獎狀、及	有獎品 各組，評選取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頒發天文宮獎狀。佳作另	一、各組特優(前三名)，頒發高雄市政府市長署名獎狀、獎金另由天文宮核發。 二、各組參加比賽人數不足三十名不予評比。 三、得獎之獎品，請於比賽結束一個月內前來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年國 級小 組高	年五、 級六	3500 元	2500 元	2000 元			
國中 組	學國中	5000 元	3500 元	3000 元			
高中 組	學高中	5000 元	3500 元	3000 元			
社會 組	大社會 專學生 人士	8000 元	5000 元	3000 元			
長青 組	以上 六十 歲 人士	8000 元	5000 元	3000 元			

十六、評審及成績公佈：比賽當日結束後，約二個半小時至三個半小時公佈成績。

優選、佳作入選得獎者即進行領獎。前三名得獎者請留在現場，等待廣播通知

領獎，並進行講評。

十七、書法比賽會場注意事項:

(1).字帖、字典、不可帶入會場。

(2).落款部分不可拿已書寫好的樣本，做墊底來複製書寫。

(3).不可利用畫有格子之紙張墊在宣紙下面，當作品格局用。

(4).繳卷時，試題與比賽作品及參賽證一併繳回。

(5).比賽途中如遇問題、請舉手發言、不可任意走動、以避免影響他人書寫。

十八、比賽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未經完成報名手續、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九、比賽當日展示歷屆比賽得獎作品，歡迎參觀與指導。

二十、本宮舉辦書法、寫生比賽，經多年來之耕耘努力，深受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局等各級長官及評審團召集人張炳煌教授等全力支持與肯定，並由市長署名核發獎狀鼓勵，(各組前三名得獎人)於頒獎時，必須親自到場領獎、若未到場親領者，視同放棄請領市長獎狀及獎金之資格。

二十一、比賽當日，本宮備有餐點免費供應。

二十二、凡組隊報名參加比賽人數 10 人(含)以上者，帶隊指導老師，將由天文宮酌發禮券或禮品以資獎勵。

二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當日另行公佈之。